

COVID-19

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

重要更新資訊：

8/6/21: 增加了對《適用於商業機構和僱主的指南》的參考。修訂了不允許進入場所的人員的清單。刪除了症狀篩查範本的示例。

7/30/21: 增加了對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(Cal/OSHA)和加州公共衛生署(CDPH)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要求的參考。

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是一種有助於限制COVID-19傳播的策略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(Cal/OSHA)要求所有員工在進入工作場所之前必須遵循此要求。加州公共衛生署(CDPH)也要求所有前往醫療保健機構的訪客遵循此項要求([AFL 20-28.7](#))。雖然不要求對大多數非醫療保健機構的顧客、客戶或訪客進行進入場所前的症狀篩查，但對進入設施的所有個人進行症狀篩查被認為是最佳做法。本文件為執行進入場所前的症狀篩查的設施提供了補充指南。有關預防COVID-19的其他最佳做法，請參閱《[適用於商業機構和僱主的指南](#)》。

CAL/OSHA的《[預防COVID-19緊急臨時標準](#)》(ETS)要求僱主制定並實施一項在員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前對其進行COVID-19症狀篩查的流程。

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選項包括：

- 讓員工在上班前在家評估自己的症狀（例如，使用線上簽到系統）
- 在工作場所入口處張貼標識，說明出現症狀或受到隔離/檢疫令限制的個人不得進入該場所
- 完成現場進行的面對面症狀篩查

注意：建議在進入場所前進行實際體溫測量，但只要篩查過程包括了最近或當前是否發燒的部分，則體溫測量為可選項。

屬於以下任一情況的個人不應進入場所：

- 有COVID-19症狀¹
- 體溫升高（大於或等於100.4°F或38°C）
- 目前正受到衛生主管的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

注意：醫療保健機構的准許進入場所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。此類機構應參考相關的加州公共衛生署(CDPH)的《致所有機構信函》(AFL)。

¹ COVID-19症狀包括發燒或發冷、咳嗽、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、感到疲倦、肌肉或身體疼痛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噁心或嘔吐、腹瀉、鼻塞或流鼻涕，或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。